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沂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新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甲方：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作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备、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等额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服务项目考核目标；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合同签订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总额的20%为考核款，具体考核细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项目结束后经验收确认考核情况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额的10%为项目尾款，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

（2）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付款方：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甲方：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收款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乙方帐户信息：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税号：91320191MA1MG37A02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19楼

电话：025-85699000

第六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安排设备人员进场，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服务地点：徐州新沂市

验收时间：2026 年 5 月

验收地点：徐州新沂市

3.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的书面通知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思远　联系电话：1500515092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数据、报告、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发表。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因甲方未能提供基础工作条件及完整的资料，导致的乙方工作成果逾期交付，成果交付时间应当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双方共同确认合同尾部确定的联系信息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文件及发生争议后的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告知，未履行书面变更手续的，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准，变更方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甲方全称（盖章）：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附件：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大气污染源现场巡查服务	驻场分析服务	210 天	提供驻场巡查人员 3 名（至少具有一名环保类副高及以上职称）、1 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1 台便携式 PID、1 台无人机、1 辆巡查车辆（含车载灵嗅），现场驻厂人员每天按照工作要求提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和数据分析服务，监测数据异常时段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分析
2	大气污染物精准监测服务	激光雷达立体扫描服务	30 天	使用颗粒物雷达扫描设备在站点周边监测，分析颗粒物高值区的污染排放，形成报告
		移动式超级监测站（方舱）应急与专题监测服务	20 天	现场手工采样检测及移动监测方舱开展连续驻点监测相结合，开展精准溯源，形成专题报告，为环境执法与治理效果评估提供铁证
3	精准走航与动态巡查管控服务体系	VOCs 走航监测与前体物精细化溯源	30 天	利用 VOCs 走航监测车对重点区域开展网格化走航监测，支撑 VOCs 精细化管控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	/	利用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系统，按照要求开展各类走航监测，结合不同工作模式获得污染因子污染强度分布地图，掌握区域污染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对区域污染源进行精准溯源
		臭氧分析管控服务	/	臭氧污染期间，定性定量分析出新沂市臭氧污染主要污染源，并提出管控建议。
4	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服务	颗粒物与常规气态污染物解析	2 次	通过近地面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判断污染来源类型如工业排放、机动车尾气、扬尘等，为现场执法与应急管控提供即时、精确的靶向指引。对监测站和城南站分别出具源解析报告，明确工业、生活、交通、农业、扬尘等行业污染占比，分析本地污染源和输入性污染源占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比，并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
		臭氧前体物解析	1 次	通过走航，绘制出 VOCs 物种谱系空间分布图、臭氧生成潜势（OFP）热点图以及 VOCs/NOx 比值空间分布图。 VOCs 来源解析，臭氧生成潜势分析，优控组分来源解析，确定首要管控 VOCs 物种以及来源，指导管控方案的制定。
5	涉 VOCs 废气排放企业专项核查服务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服务	30 家	开展 30 家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核查行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储罐呼吸阀排查服务	1 次	对新沂市 30 家涉呼吸阀企业专项核查，提出整治意见
6	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新沂市大气污染提升工作方案	1 份	根据前期排查分析以及后期源解析等工作，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以及污染物源解析等层面分析新沂市大气污染主要原因，制定出一份新沂市大气污染提升工作方案
7	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城南异味问题核查	1 次	针对新沂市城南异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新沂市化工企业特征污染物图谱，排查分析出新沂市城南异味突出问题原因；城区恶臭溯源排查，监测分析城区污染源原因（如有）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1 次	1 次应急事故专家指导（如有），1 次固体废物治理方案，1 次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服务。